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藍令洋
電話：03-3322101#7311
電子信箱：100364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37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37103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71036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371036_ATTACH3.pdf)

主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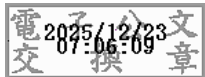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使地方政府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本次修法重點為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及增訂部分機關簡任非主管之職務設置規定，請貴機關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視業務實際需求及必要性，得於編制員額數額內，適時依配置準則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本次官等職等配置調整，不得作為請增員額之事由。
 - (二)如涉及現職人員職務調整（或改派），應依本府112年6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20157882號函規定，辦理人員相關作業，並應評估現職人員任用資格及權益事項，務必妥為審慎規劃辦理，並與當事人妥為說明。



三、檢附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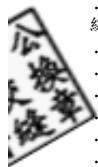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簡小絹
聯絡電話：02-8236648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hcchi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02000000A114590507800-73-1.pdf)

主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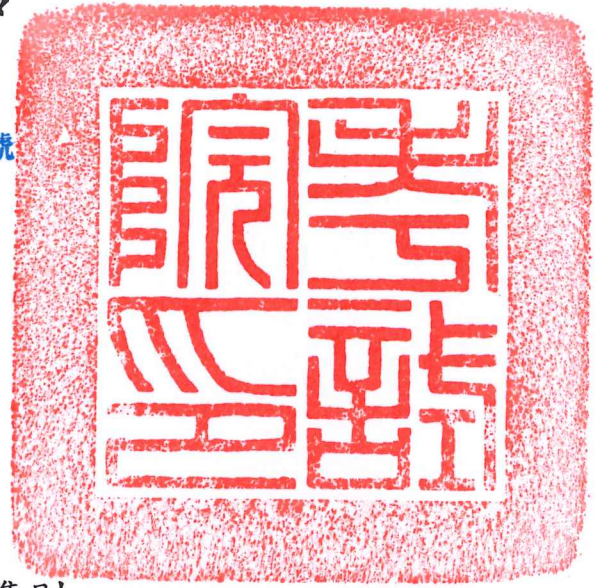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4年12月4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5541號、院授人組揆字第11400026482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12月4日令影本、配置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法規司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554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1400026482 號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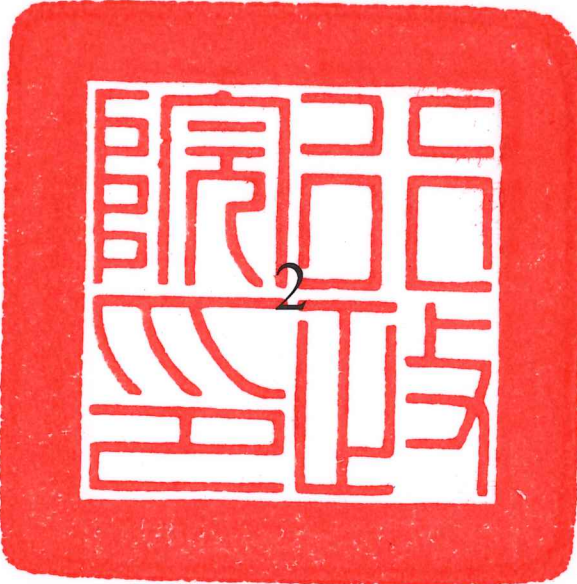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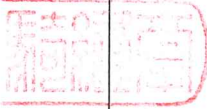
院長 周弘憲

院長 卓榮泰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554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1400026482 號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p>2</p>	<p>3</p>
 <p>4</p>	<p>5</p>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

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一百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一百人以上者，二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

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五。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中央三級機關署、局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以不高於與其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

人得以一人計。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之國防、警政、檢察、調查機關，不適用之。

三、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四、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五分之二。

五、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

六、直轄市政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司法類職稱	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調查保護室，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以及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導師、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廉政專員、廉政官、主任商業調查官、商業調查官。
駐外人員類職稱	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按：指各駐外機構所置)、副參事、經濟參事、經濟副參事、教育參事、教育副參事、文化參事、文化副參事、僑務參事、僑務副參事、科技參事、科技副參事、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僑務秘書、(一、二、三)等教育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科技秘書、主事。
醫事類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職稱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
研究類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電子作業管理師。
技術類職稱	<p>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p> <p>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報務長、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獸醫師、獸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參議。
主管類職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主任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或總核稿技正（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副幕僚長—副秘書長。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 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40	10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35	5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1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15	
中央四級機關				
調查機關 工程機關		20	5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20	
矯正機關		—	35	
中央研究機關				
研究機關		35	1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60	20	
府本部		30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工程機關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資訊機關		25	10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5	
行政機關			2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家防機關		—	5	
工程機關		—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	15	
勞檢機關		—	20	
訓練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區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30	
戶政事務所		—	3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60	20	
縣(市)政府		25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	15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	15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30	
戶政事務所		—	3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公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10	10	含警察大學、 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25	含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
	其他各級學校	—	15	含特殊教育學 校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 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及臺北、臺中、高雄、 屏東榮民總醫院	10	35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	10	25	
	其他警察機關	—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20	25	
	直轄市消防機關	10		
	縣(市)消防機關	—	35	
附註：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三、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四、連江縣政府適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本準則修正施行日，連江縣政府當日之簡任比率；大學學院之簡任比率，得扣除由職員專任之簡任主管員額數後計算。</p> <p>五、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六、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拆除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p>				

位主管)計之。

- (二) 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
- (六)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七)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 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戒治所、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
- (九) 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
- (十) 本表所稱社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社會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社會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一) 本表所稱衛生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衛生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二) 本表所稱資訊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資訊，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掌理全府資訊技術事項及統籌該府所屬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相關業務，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資訊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十三) 本表所稱研考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發展考核，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
- (十四) 本表所稱家防機關，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立者。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施行，並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自一百零一年起陸續進行組織調整，迄今已大致底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結構及職務配置已有所變動。考量考試院相關會議作成決議（定），及衡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爰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及增訂部分機關簡任非主管之職務設置規定，並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以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爰通盤檢討本準則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核算方式，採總量管制，並新增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並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及修正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機關類別、比率及附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酌予放寬機關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起始設置規定及配置員額之最低標準；又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考量機關員額配置彈性，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基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實務需求，酌予放寬中央工程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又地方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外，亦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機關實務需求，修正中央二級機關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規定，且為期體例一致，併同修正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高階

參贊或調節性職務配置規定；增訂中央三級機關高階參贊及調節性職務之規範，以及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規定，俾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另考量人事、主計、政風及警察人員各有其派免系統，是排除其作為高階參贊或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亦敘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爰於本條增列該法簡稱。</p>
<p>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u>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u>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u></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p>	<p>一、本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二、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已定有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次查本準則規定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以共用編制表屬組織編制訂定之新型態，為符彈性用人及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之意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併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計算方式，採總量管制，增訂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以資適用。</p>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訂定或修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二項。

二、考量第十三條規定業將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之情形列入該條適用範圍，是如機關因職務結構特殊，有非主管職稱之官等職等高於機關幕僚長或官等職等未接續之情形，或因業務性質特殊有創設職稱之需求，得依第十三條規定，由機關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至上述各職稱選置之例外情形，如業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仍得維持相關職稱設置。至如新增特殊情形（不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情形及業經考試院同意之相同案例），則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報請考試院同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並修正第二項規定，以求精簡。

	<p>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p> <p>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p> <p>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p> <p>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將第一項但書之「駐外機關」修正為「駐外機構」；以及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原派用機關均改制為任用機關，其組織編制，已無列有派用員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文規範各機關委任及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計算方式。考量簡任官等人員係由薦任官等人員陞任，且薦任官等人員擔負機關主要職掌業務並居中堅角色，簡任員額與薦任員額應維持適當比率，妥適配置。又配合本次簡任比率係採同層級機關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調整原則，而於現行各機關委任員額數本即有相當差異下，機關間恐因委任與薦任官等員額數不同配置，卻適用相同簡任比率，如仍以</p>

		<p>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作為計算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母數，將產生薦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不平衡之情形（如同層級之甲、乙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均為一百人，委任員額數分別為二十人、四十人，若簡任比率調整併類別調整後均為百分之十，於甲、乙機關委任員額數不變且簡任員額數均配置為十人之情形下，則薦任員額數分別為七十人、五十人，假若未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則形成甲、乙機關薦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失衡情形）。審酌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結構之妥適性，爰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又審酌委任員額人力多以執行機關基層庶務性業務，其配置比率以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為母數有其合理性，以及配合本次通案調降委任比率，機關委任人員雖因減列之委任員額將調整為薦任或簡任員額，而晉升薦任官等之機會將提高，惟以機關薦任官等職務仍以經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為</p>
--	--	--

		才之主要管道，爰委任比率維持現行委任員額之計算方式。
<p>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p> <p>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p> <p>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p> <p>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p>	<p>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p> <p>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p> <p>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p> <p>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u>三十</u>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p>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p>

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一百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一百人以上者，二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資訊化，機關所置由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所擔負之基層事務工作之員額需求降低，為應機關業務推動所需，爰酌予放寬第一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起始設置規定，由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修正為達三十人以上者，且將各款所定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由四個級距修正為二個級距。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本次調整原則係多數機關降低委任比率百分之五。以第一項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配置員額已有所放寬，然委任官等職務之設置仍宜有合理配置規範，爰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之配置仍須有一定標準；又參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中央機關及現行地方機關員額配置情形，就現行機關普遍編制設置情形而言，調整為十二分之一較有彈性，爰予修正。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五。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各款。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審酌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業務屬性具高度專業、技術性及特殊性，為利機關延攬優秀土木工程人才，增加工程人才留任意願，酌予放寬工程機關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率。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

以地方機關歷經地方制度法施行，以及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院組織改造等變革，其行政區域規模多有所變動，新興事務與業務擴增，與中央機關間之分權互動及業務聯繫亦已改變，在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下，地方機關擔負相關專案計畫之具體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責，基於其專業知能、職責程度較高及職務結構與配置之合理考量，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地方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酌予放寬，分別修正為百分之五十及六十；另參照前開中央三級、四

		<p>級工程機關調降比率，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二級工程機關，分別修正為百分之四十五及五十五，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p> <p>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p> <p>二、<u>中央三級機關署、局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以不高於與其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之國防、警政、檢察、調查機關，不適用之。</u></p> <p>三、直轄市政府參事、</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p> <p>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p> <p>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p> <p>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新增第二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第一款所定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為配合實務上業務需要而有職務調節需求，且考量機關用人彈性，除原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外，再將幕僚長及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之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列入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配置員額計算範圍，以符合參贊性兼具調節性職務宜與單位主管維持合宜配置之規範目的，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理由： (一)為因應中央三級機關高階參贊人力需求，並賦予機關首長人事任用彈性，爰增訂第</p>

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四、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五分之二。

五、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

六、直轄市政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

二款，就中央三級機關增置具參贊及調節功能職務之適用機關範圍、職稱、員額上限予以規範。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得設所屬三級機關「署」、「局」，並規範設置總數以七十一個為限，與其他非署、局機關之設置情形有別，爰適用機關範圍定為職掌業務涉及公權力及政策執行之三級機關署、局。另參考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機關範圍排除部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者。

(三) 考量多數三級機關署、局係新增調節性職務，且實務上三級機關之幕僚長、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及四級機關首長，另有向上於二級機關陞遷之管道，爰參酌第一款規定之方式以三級機關署、局機關內所置與參議職稱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不含派出單位）職務合計數之二分之一匡定其上限，又考量組織基準

<p>一。 前項第一款所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p>		<p>法並未規範三級機關一級派出單位及其所屬四級機關設置數，為避免寬濫，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列等上限未低於幕僚長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另考量實務運作上主管職務採兼任者，尚無調節需求，爰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為兼任者，不予計入調節性職務員額計算範圍。</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理由：</p> <p>(一)第三款所定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為參贊性職務，第四款所定參議職稱，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調節性職務，基於該等職稱配置之合理性，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參照第一款類似職務之規範文字，修正該等款次文字表述方式；其中第三款修正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結果未有變動，第四款考量計算方式一致，修正</p>
---	--	---

		<p>比例為五分之二，其員額數係依同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p> <p>(二) 該二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參照第一款規範，並考量人事、主計、政風、警察人員，各有其派免系統，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於計算時係將該等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予以排除，並於第二項定之。</p> <p>五、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增列理由：</p> <p>(一) 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而言，宜維持上開職務與二級單位主管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爰參酌現行已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中央二、三級機關之配置情形，並依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〇次會議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核議標準，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p>
--	--	---

		<p>(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原則不宜高於各該機關二級單位主管設置職務數(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之百分之七十(即十分之七)，爰增訂第五款。</p> <p>(二) 現行本準則未規範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目前相關組編案之辦理，係考量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衡平性；為簡化作業並使該職務設置有明確原則性標準可循，於計算現行該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例後予以寬列，爰增訂第六款。</p> <p>(三) 該二款所定一級、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係以專(兼)任主管員額設置數(含設處〈室〉之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及雙軌進用主管職稱)計算。又實務上研究員職稱係為任用、聘任雙軌進用者，不計入簡任非主管員額，惟仍須符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九次會議決定，有關研究類職稱員額配置，以列等較高職稱之員額不高於列等較低職稱之員額</p>
--	--	--

		<p>為核議標準，是為利計算，第五款、第六款所定「簡任非主管」，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即不含雙軌進用職稱）。另該二款所定「簡任非主管」，第五款不含第一款，第六款不含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職稱。至性質特殊之公職律師，依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考量其職務屬性及業務職掌與其他簡任非主管職稱有別，爰於計算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時，不予計入；地方機關基於相同因素，亦不予計入。又考量消費者保護官與公職律師性質類同，爰亦不予計入。</p> <p>(四)機關組織編制核議，歷來均係依本準則及考試院會議相關決議(定)辦理。實務上遇有機關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修編不符本準則及考試院會議相關決議(定)時，係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又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p>
--	--	--

		<p>稱員額數之審核原則，於本次明文規範前，若機關修編前原即未符上開核議標準，嗣後修編時機關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其編制表所置上開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例係維持原有比例或更低者，始同意核備，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本次該二款新增後，有關各機關原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未符規定比例之修編案件，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第二項增列理由： 為明確前項第一款「輔助單位主管」及第三款、第四款「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涵攝對象，爰予增列。</p>
<p>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p>	<p>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p> <p>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p>	<p>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p> <p>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茲為因應實務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偶有機關主管職稱未能與其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而須報經考試院同意之情形，為使考試院同意有據，且配合第四條刪除部分但書，包括第一項第四款非主管職稱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之列等得高於幕僚長、第六款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之例外情形，以及第二項經考試院核備者得創設職稱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一 編制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u> 、 <u>○○</u>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0</u> 、 <u>00</u>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00</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u> 年 <u>○</u> 月 <u>○</u> 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 <u>0</u> 年 <u>0</u> 月 <u>0</u> 日生效。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 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第三條修正理由新增本附表，又本附表格式業經提報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同意。 三、各欄位及表末附註一、三文字填寫方式，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含○○室〈機構〉、○○室〈機構〉、○○室〈機構〉），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 三、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第四條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職稱	區分	職稱	
司法 法務類 職稱	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調查保護室，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以及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導師、 <u>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廉政專員、廉政官、主任商業調查官、商業調查官。</u>	司法 法務類 職稱	<u>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導師、訓導員。</u>	<p>一、司法法務類職稱由五十六個職稱修正為五十個職稱，修正理由如下：</p> <p>(一)配合法官法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刪除法官兼院長等職稱；依經考試院函分別核備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等少年輔育院編制表，爰刪除執行書記官及智力測驗員職稱；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規定，提存所之佐理員職稱已改置為二、三等書記官職稱，再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置佐理員職稱，爰修正「佐理員」職稱之加註文字；又依經考試院函核備之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爰新增廉政專員及廉政官職稱。</p> <p>(二)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設調查保護室，置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佐理員等職稱。又心理測驗員職稱，配合法院業務，現行為司法、法務類職稱，惟因心理輔導員原為技術性職稱，亦配合法院業務，修正為行政、技術類通用性職稱，以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之工作性質有近似之處，為期職稱屬性認定一致，均移列至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項下。</p> <p>(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已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並增設商業調查官室，且增置主任商業調查官、商業調查官等職稱，爰予以新增。</p> <p>(四)訓導員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p> <p>二、駐外人員類職稱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經考試院函核備之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經濟人員、駐外文化人員、駐外教育人員、駐外僑務人員、駐外科技人員等編制表所置職稱增、刪、調整，由三十七個職稱修正為三十九個職稱。</p> <p>三、現行規定之工程類職稱及資訊類職稱，其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p>
駐外 人員類 職稱	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 <u>參事(按：指各駐外機構所置)、副參事、經濟參事、經濟副參事、教育參事、教育副參事、文化參事、文化副參事、僑務參事、僑務副參事、科技參事、科技副參事、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僑務秘書、(一、二、三)等教育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科技秘書、主事。</u>	駐外 人員類 職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 <u>處員、主事。</u>	
醫事類 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醫事類 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 職稱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	工程類 職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 <u>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u>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p>理工程司(師)、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及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維護工程師、操作師、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為期職稱簡併，爰予刪除，工程類職稱由二十一個職稱修正為十個職稱，資訊類職稱由二十五個職稱修正為十四個職稱。</p> <p>四、技術類職稱由六十九個職稱修正為五十二個職稱，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其中副總技師、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總務員、司機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機務長、機務員、作業導師、主治獸醫師、心理學技師、醫院環境衛生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p> <p>(二)依經考試院函核備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其中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職稱分別修正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爰配合予以新增上開職稱，另現行其他機關未選置勞工安全管理師，爰予刪除，至現行尚有其他機關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稱，仍予維持。</p> <p>(三)另語言治療師職稱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為醫事類職稱，爰予刪除。</p> <p>五、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增列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及參議等職稱，由十四個職稱修正為十七個職稱。其中參議職稱係考量該職稱作為參贊性職務，應具備督導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職掌所涉之專業知能，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性質多元，為利機關彈性用人，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職稱列入之理由，詳如前述。</p> <p>六、主管類職稱之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p>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電子作業管理師。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 <u>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u>	
技術類 職 稱	<p>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p> <p>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報務長、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獸醫師、獸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u>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p>	技術類 職 稱	<p>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u>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u></p> <p>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u>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u>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u></u></p>	
行政、 技術類 通用 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 <u>解說員、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參議。</u>	行政、 技術類 通用 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p>主管類 職 稱</p>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主任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或總核稿技正(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副幕僚長—副秘書長。</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單位主管、副主管。</p>	<p>主管類 職 稱</p>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u>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u>或總核稿技正。</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內部</u>單位主管、副主管。</p>	<p>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機關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選置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加註「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p> <p>(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屬總核稿人員，並配合於編制表備考欄加註總核稿相關規定，至其他層級地方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無職務得加註為總核稿之規定，為期明確並符合現況，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p> <p>(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以資周妥。</p>
<p>行政類 職 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行政類 職 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附註： 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p>		<p>附註： 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40	10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5		研究機關		20	20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35		1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工程機關			5		調查機關		10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2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35		矯正機關		-	40	
中央研究機關					國立各級學校				
研究機關	35		15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 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二	30	含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
					高中高職		二	30	含特殊教育學 校
					大學附設國小		二	25	

一、為期簡任、委任比率計算方式易於理解，調整欄位名稱「簡任」、「委任」之表述方式。

二、關於委任比率，考量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且各機關對於委任比率之規定迭有建議應予調降放寬，又本準則尚有其他對於委任官等職務之相關規範，機關尚不致因此而大幅降低委任官等職務之配置。基此，本次修正原則調降百分之五，針對業務性質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社會福利機關、航空站等)額外再調降比率，說明如下：

(一)中央機關部分

- 有關中央二級機關現行委任比率，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其係以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任、薦任計算。經試算後，中央二級機關縱維持現行比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之三分之一計入委任員額後，該類別之機關幾近半數即已符合現行委任比率規定，再予調降放寬似尚無實益，爰予維持。
- 審酌中央三級工程機關以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審議為主，業務屬性具高度專業、技術性或特殊性，為因應該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且參酌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人員進用主要提報之考試類科僅有高等考試，而未有普通考試(如公職獸醫師)，至工程機關及航空站人員進用，於提列普通考試(含地方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職缺亦有未能補實之情形等語。經審酌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業務之專業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60	20		議會		30	30	
府本部		30		設內部 單位者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25		10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工程機關		10	15	
社政機關					訓練機關		10	20	
衛生機關					研考機關		10	30	
資訊機關			20		行政機關		10	30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行政機關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家防機關		—	5						
工程機關		—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	1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勞檢機關		—	20						
訓練機關	—		25		工程機關		—	30	
社教文化機關					訓練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區公所	—		30		各區公所		—	35	
交通行政機關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戶政事務所	—		35		社教文化機關		—	40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性並緩解土木工程類科普通(四等)考試長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將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分別調降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調降後均為百分之五),給予工程機關得毋須選置委任工程類職稱之空間。另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將中央四級機關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航空站之委任比率,除通案調降百分之五外,再調降百分之五(調降後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並將中央四級「航空站」之機關類別名稱酌予適當修正為「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 復考量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核心業務均為支援實務之科技研究導向,其研究成果做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或前瞻規劃參據,影響或效益不因機關層級而有差異,爰除將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中央研究機關之「研究機關」類別,其中委任比率之調整將中央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十(調降後為百分之十五),使其與調降後之中央三級研究機關委任比率一致。

(二)地方機關部分

- 參酌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針對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危險性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動植物防疫檢疫、社會福利機關等)再予額外調降委任比率,以及中央四級社教文化與社會福利機關委任比率相同,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區別,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二十;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社教文化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十五,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環保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動(植)物檢疫等機關及社會福利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60	20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25			縣市政府		10	25	
					各級學校		二	20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	15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 防疫所		-	25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		二	25						
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二	15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 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二	50	

- 2、次查地方機關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已大致底定,且部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已完成納編工作,爰依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〇七次及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定,參酌已完成納編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職務結構及人力運作現況,另訂「社政機關」類別,其委任比率於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百分之十,於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百分之十五,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增訂「家防機關」類別,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五併配合刪除原附註七之(五)相關文字;又縣(市)政府於一百一十一年間已調降委任比率,配合上開調整,再次調降百分之五。
- 3、考量勞檢機關性質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其委任比率前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通案調降百分之五後,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並增訂「勞檢機關」類別。
- 4、考量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與環保等其他機關係適用不同委任比率,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類別,並審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與社政機關係對應相同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其委任比率參照前開社政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訂列為百分之十;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修正為百分之十五。
- 5、此外因應政府推動數位治理趨勢及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資訊、資安及數位發展等業務需要,增訂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資訊機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公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10	10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二	25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其他各級學校		二	15	含特殊教育學校					
<p>關」類別，並考量其業務具高度專業及技術性，爰其委任比率參照修正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訂列為百分之十。</p> <p>6、復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均為一級機關，其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稅捐稽徵處相近，基於同屬縣(市)政府一級機關衡平性及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之考量，將上開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五。</p> <p>7、又審酌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委任比率之衡平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之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相近，惟直轄市委任比率偏高，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與縣(市)政府所屬交通行政機關委任比率相較，亦屬偏高。基於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行政機關、二級地政事務所與縣(市)議會委任比率分別調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使其委任比率趨於一致，其餘機關均調降百分之五。</p> <p>8、參酌中央三級、四級機關之類別區分及前開「工程機關」等類別再予額外調降後之比率，整併地方機關類別，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地政事務所、環保機關、稅捐稽徵處併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縣(市)政府所屬環保機關、稅務機關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其他機關；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研究機關、風景區管理所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次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定名為家畜疾病防治所者僅二家，其職掌事項與定名為動(植)物防疫所者大致相同，爰將其併入並酌修機關類別之文字。</p> <p>(三)另審酌國立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所</p>										

										<p>屬國中、國小與其他各級學校，以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均係依學校層級分別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其職務結構相近，尚無分列類別之必要，爰將上開學校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公立各級學校」類別，並以調降後之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委任比率為基準，將國立各級學校之高中高職、大學附設國小，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國中、國小與其他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整併為「其他各級學校」，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三、關於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及同層級機關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理由：</p> <p>(一)配合本準則第五條調整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為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機關簡任比率係以各層級符合原簡任比率之機關為範圍，分別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重新計算簡任比率後，取適當比率，以確保各層級原符合簡任比率之機關，以新計算方式多數仍符合修正後之簡任比率，不致因計算方式變動，而過度影響機關現行各官等職務之配置。其中地方機關部分，除直轄市議會與縣(市)議會係以現行配置之簡任及薦任官等員額數為計算基準外，直轄市政府(設內部單位者)、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消防機關，於計算簡任員額數時，加計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增加之簡任非主管員額數後，重新計算簡任比率，取適當比率。至本準則修正後，機關配置不符本表簡任比率者，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求各機關簡任比率之衡平。</p> <p>(二)復審酌同層級機關係因各該法定職掌範圍有異而執行不同業務，其職</p>
--	--	--	--	--	--	--	--	--	--	---

										<p>責程度不因業務性質或內容不同而有差異(如中央二級主要為政策規劃、三級機關主要為執行性質),是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簡任比率;其中將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中央研究機關之「研究機關」類別同前述,共用相同簡任比率,並以中央三級機關新簡任比率為準。</p> <p>四、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適用署、局之比率部分: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將現行表末附註二移列至表內,並增列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適用相同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即修正類別名稱為「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配合調整表末附註之序號,且參酌現行表末附註二文字,於現行表末附註七遞移修正附註六之(九),並增列「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p> <p>五、中央三級「行政執行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調查機關」三機關類別,原分別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適用,上開機關均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署、局範圍,為免重覆規範,爰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刪除上開機關類別。</p> <p>六、刪除殯儀館(縣市)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縣(市)政府現未有設殯儀館者,爰予刪除。</p> <p>七、刪除托兒所、集中支付處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地方機關所屬托兒所均已改制為幼兒園,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集中支付處均已裁撤,爰予刪除。</p>
--	--	--	--	--	--	--	--	--	--	--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 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附設醫院及臺北、 臺中、高雄、屏東榮 民總醫院		10	35		公立醫療 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 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及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北、臺 中、高雄榮民總醫 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10	25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20	25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1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35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三、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四、連江縣政府適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本準則修正施行日，連江縣政府當日之簡任比率；大學學院之簡任比率，得扣除由職員專任之簡任主管員額數後計算。 五、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八、雙軌制機關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經考試院函核備之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以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及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分別經考試院函核備之編制表，修正上開醫院名稱。
(二) 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規定，該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據此，該等機關之編制表內職稱均僅單列官等職等，上開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均得按其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分別適用中央機關之比率，爰將雙軌制機關之海巡機關類別予以刪除。

九、另基於條文體例一致性，酌修機關類別之文字及標點符號。

十、附註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 配合前開將現行附註二移列至表內爰予刪除，現行序號三至七遞移修正為序號二至六。
(二) 現行附註五遞移為附註四，並修正機關且酌作文字修正部分，以金門縣政府所置簡任官等比率已符合本準則修正後之比率，爰予刪除；復按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九〇號書函意見略以，現行附註五所稱「現行」規定未臻明確，易生適用上之疑義，請銓敘部日後修正本準則時，併予修正。是為期明確，爰修正為適用本準則修正施行時之簡任比率；另國立大學校院之行政主管人員，因得聘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現行實務上，其簡任主管由職員專任者，參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得先扣除應置之簡任主管職稱員額數後，再據

六、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拆除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計之。
-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戒治所、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
- (九)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
- (十)本表所稱社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社會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社會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一)本表所稱衛生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衛生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二)本表所稱資訊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資訊，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掌理全府資訊技術事項及統籌該府所屬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相關業務，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資訊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十三)本表所稱研考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發展考核，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
- (十四)本表所稱家防機關，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立者。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以計算有無符合簡任比率，是為符合現行實務情況，且配合本次將各學校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公立各級學校」類別，於附註四增訂相關規定，俾資適用。

(三)現行附註六遞移為附註五，依本準則附表二所定職稱屬性，總工程司亦為幕僚長職稱，爰毋須將該職稱與幕僚長併列；又副首長、幕僚長職務是否設置，仍需審酌機關業務需要、職責程度等因素，尚非必要設置，爰修正之。

(四)現行附註七遞移為附註六之機關類別定義：

- 1、六之(一)部分，以公共工程興建含括拆除構造物等事項，且現行實務上，工程機關計算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配置時，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七次會議同意，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予以計算，是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
- 2、六之(五)部分，以現行社會福利機關已無設置博愛院，地方機關家庭教育中心係教育局(處)所屬機關，應歸類為社教文化機關，殯葬管理處(所)係民政局(處)所屬機關，其機關性質尚非屬社會福利範疇，家暴中心歸類為本次增訂之「家防機關」，爰均予刪除；又依地方機關現行僅設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已無設立勞工育樂中心，爰配合修正。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亦為社會福利機關，爰增列「榮譽國民之家」。
- 3、六之(六)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4、六之(八)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該署所屬已無矯正人員訓練所，且法務部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撤矯正署所屬岩灣、東成、泰源技能訓練

		<p>所，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上開三個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廢止案，業經考試院函同意備查。又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上開二個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業經考試院函同意備查，另少年輔育院條例業已廢止，爰配合予以刪除。</p> <p>5、增訂六之（九）部分，維持現行附註二署、局定義，並增訂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p> <p>6、增訂六之（十）社政機關之定義。</p> <p>7、增訂六之（十一）衛生機關之定義。</p> <p>8、增訂六之（十二）資訊機關之定義。</p> <p>9、增訂六之（十三）研考機關之定義。</p> <p>10、增訂六之（十四）家防機關之定義。</p>
--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注意事項

1141205 製表

一、府簽內容說明

主旨：因應○○業務／配合考試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修編，修正○○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或編制表）、生效日期（特定生效日或自發布日生效）。

說明：

一、依據或原因。

二、修正重點摘要：

（一）機關 1（一級機關名稱）

1. 組織規程：

（1）修正重點摘要。（修正條文第○條）

（2）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條）

2. 編制表：增置（移撥、減列）職稱人數，編制員額由○人修正為△人。

（二）機關 2（二級機關名稱）

1. 組織規程：

（1）修正重點摘要。（修正條文第○條）

（2）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條）

2. 編制表：增置（移撥、減列）職稱人數，編制員額由○人修正為△人。

擬辦：如奉核可，移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府簽會辦機關：

（一）僅修正編制表：人事處。

（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秘書處、人事處、智發會（如涉業務權責劃分者再會辦）、法務局。

三、府簽之附件（依序排列）：

總說明（附件 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條文（附件 3）、修正現行編制表對照表（附件 4-1 至附件 4-3）、編制表修正草案（附件 5）、檢核表（附件 6）、修編情形對照一覽表（附件 7）、人事機構編制修正變動情形及試算表（附件 8）、銓敘部試算系統試算檢核結果

(<https://iocs.mocs.gov.tw/medmvc/aaf2050000>)以及前次府令、考試院備查函及組織規程或編制表。

四、修編案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請參閱「修編案內容注意事項」(附件 9)。

五、修編須瞭解之法規

- (一)編制員額配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件 10)、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附件 11)
- (二)人事人員設置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附件 12)
- (三)編制表表末及備考欄加註文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附件 13)
- (四)府簽相關文件用語-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附件 14)、法律統一用語表(附件 15)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訂定）案之審查事項檢核表

一、修正案應附文件檢核表(請依序排列)

附件6

編號	應附文件	檢核結果 (請勾選)		備註 (未附部分請說明)
		是	否	
1	修正草案總說明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修正草案條文			
4	修正編制表對照表			
5	修正編制表草案			
6	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7	各機關組織編制修訂案之審查事項檢核表			
8	人事機構編制修正變動情形及試算表			
9	前次府令、考試院備查函及組織規程或編制表			
10	修編情形對照一覽表			

二、修正案內容檢核表

編號	法源依據	項目	檢核結果 (請勾選)		請試算依相關法規得 配置之人數，以及實 際配置人數
			是	否	
1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人事人員設置員額數是否符合規定—附表3			(請列計算式) 範例：員額說明：職員104人、聘僱8人、無約用人員(採計近2年參加勞保人數的月平均值) 算式：(104+8)*3%=3.4人 實際配置：3人
2		職稱選置是否符合規定—§4&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
3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委任與簡任員額配置比率是否符合規定—§5&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請留意員額比率計算方式： (未滿12人之機關不適用) 委任%=委任員額數/各官等員額總數*100% 簡任%=簡任員額數/薦任員額數*100%			※ (請檢視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編號	法源依據	項目	檢核結果 (請勾選)		請試算依相關法規得 配置之人數，以及實 際配置人數
			是	否	
4	各機關職 稱及官等 職等員額 配置準則	跨列官等之職稱，員額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列委任或薦任者，依其員額數規定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6 (尾數如列委任員額計算者請說明)			※ (請檢視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尾數如列委任員額計算者請說明)
5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員員額數是否符合規定—§7 ※請留意員額比率計算方式： P01-P03：30-99人，設1人 100人以上，設2人			※ (請檢視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6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員員額數是否符合規定—§7 ※請留意員額比率計算方式： P04-P05、P04-P05, P06員額數，不得低於P05, P06-P07員額數之1/12			※ (請檢視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7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數是否符合規定—§8 ※注意事項： 若機關總員額數20人以上須檢視			※ (請檢視銓敘部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8		簡任非主管配置員額是否符合規定—§9 ※注意事項： 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不得高於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之1/2 〔一級單位主管係以專(兼)任主管員額設置數(含設處〈室〉之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雙軌進用主管職稱)計算；消費者保護官、公職律師不予列入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計算〕			

編號	法源依據	項目	檢核結果 (請勾選)		請試算依相關法規得 配置之人數，以及實 際配置人數
			是	否	
9	各機關組 織法規涉 及考銓業 務事項作 業要點	編制表內職稱欄所列各職稱，是否在 組織法規內明定範圍內—§7			※
10		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僅 修正（訂列）編制表者，應於表末加 註生效日期—§7 ※注意事項 以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案為例 ，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案及各地 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係由本處以 府令分2案發布，並將2案併為1案函報 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則應視為編 制表及組織規程併同修正，爰編制表 表末毋須加註生效日期。			※
11		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 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 或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 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8			※
12		組織規程應依機關性質(可區分為一般 機關、置醫事職稱者、警察機關及消 防機關等類別，均適用不同之體例用 語)，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 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範例：「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13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者，其備考欄加註之得 列薦任文字，是否符合規定			※
14	各機關依配置準則第11條規定，有留 用人員者，其編制表表末加註之留用 文字，是否符合規定			※	

編號	法源依據	項目	檢核結果 (請勾選)		請試算依相關法規得 配置之人數，以及實 際配置人數
			是	否	
15	考試院院 會通過之 核議原則	一級機關：內部單位控制幅度(各機關 編制總員額扣除簡任官、薦任第八職 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再扣 除會計、人事、政風之員額，除以科 室數(不含一條鞭)，平均應達7人以 上)			(請列計算式)
16	其他規範	是否符合本府組織編制暨預算員額專 案小組決議事項			※
17		案內未修正部分，是否與前次考試院 備查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內容一致			※
18		前次考試院函復同意備查意見，是否 已於本次修編配合辦理			※
19		本案修正內容格式是否符合桃園市政 府法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20		組織法規所列各科室業務職掌，是否 有重複訂列之情形，與其他機關是否 有業務重疊，權責劃分不明之情形			※
21		無「附件2-過往錯誤態樣一覽表」所 列之錯誤態樣			※

桃園市○○○○○○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組織規程自○年○月○日訂定，前次修正案於○年○月○日以○字○號令發布，並自○年○月○日施行。

為應○○理由，爰擬具桃園市○○○○○○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及第○條）
- 三、○○○○○○○○○○。（修正條文第○條至第○條）

桃園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 ○○	桃園市○○○○○○○○○ ○	○○○，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 ○○○○。	第○條 ○○○○○○ ○○○○。	本條未修正。
第○條 ○○○○○○ ○。 ○○○○○○○○ ○○： 一、○○○○○○○○ ○： (一) ○○○○○○ ○。 (二) ○○○○： 1、○○○○○○○。 2、○○。 二、○◎◎◎○○○○。	第○條 ○○○○○○● ●●○○○。 ○○○○○○○○ ○○： 一、○○○○○○○○ ○： (一) ○○○○○○ ○。 (二) ○○○○： 1、○○○○○○○。 2、○○。 二、○○○○。	一、○○○○○，爰刪除第一項文字。 二、○○○○○，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註：◎為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為刪除部分)
第○條之一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條 (刪除)	第○條 ○○○○○○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爰刪除本條規定。

桃園市○○○○○ 修正
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說 明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為應○○修正 ○○。
合 計								
附註：			附註：				修正○○。	

桃園市○○○○○ 修正 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說 明
			修正	現行	增	減	修正	現行	
									為應○○修正 ○○。
合計									
附註：				附註：				修正○○。	

桃園市○○○○○^{修正}
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修					現					行		增減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為應 ○ ○ 修正 ○ ○。
合 計					合 計									
附註：					附註：							修正 ○ ○。		

桃園市政府○○局修編情形對照一覽表

附件7

修編前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現敘官 職等級 俸級	俸點	修編後					備註說明	因應做 法	
序號	機關 名稱	所在 單位	職稱	職務編號	職系	職務列 等					機關 名稱	所在 單位	職稱	職務編 號	職系			職務列 等
範例 1	○○ 局	○○ 科	科員	A610030	綜合 職系	委任第 五至等 或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	A12345 6789	薦任第 六職等 本俸1級	385	○○ 局	○○ 科	科員	A610040	綜合 職系	委任第 五至等 或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修編為同 一職務列 等	無改派 問題
範例 2	○○ 局	○○ 科	助理 員	A620080	社勞 行政	委任第 四職等 至第五 職等	XXX	023456 7890	委任第 五職等 本俸5級	370	○○ 局	○○ 科	科員	A620050	社勞 行政	委任第 五至等 或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內陞	預先辦 理甄審 程序
範例 3	○○ 局	○○ 科	科員	A610070	綜合 職系	委任第 五至等 或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空缺				○○ 局	○○ 科	科員	A610080	綜合 職系	委任第 五至等 或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提列113 高考(職 務代理 人：○○ ○)	修正考 試職缺 資料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桃園市政府00局)人事機構編制修正變動情形及試算表

附件8

人事機構名稱	修編後人事機構編制員額					職員編制員額	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預算員額(業務全由人事辦理)	臨時(約用)人員(以近2年參加勞保之月平均值人數計)(業務非全由人事辦理)	直隸人事機構數	計算結果				核符規定與否	修編前人事機構編制員額				
	P09主任	P08股長	P05, P06-P07科員	P04-P05助理員	合計						總人數	折算後總人數	可設置人事人員員額計算	可設置人事人員員額上限		人事機構名稱	P09主任	P08股長	P05, P06-P07科員	P04-P05助理員
桃園市政府00局人事室														核符規定	桃園市政府00局人事室					

審核結果核符規定：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2點規定略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30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復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地方一、二級機關員額51人以上者，1人至200人、201人至500人、501人至1,000人、1,001人至2,000人、2,001人以上之人事人員設置標準分別為3%、2.7%、1.4%、1.1%、1% (其中約用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3人折算1人)。

修編案內容注意事項

1090618 製表

項目	標題名稱	格式	內容	其他
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共通事項	如有修正機關名稱時，須區分新舊法規名稱， 未修正 則為 原法規名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邊線：距離左、右邊線各 2.5 公分、上、下邊線各 2 公分。 2. 行距：單行間距。(勿勾選「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3. 「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行文字，均需上下對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括弧需為全形字體。 2. 如有空格請用全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提示事項，本次修編時須併同修正。 2. 請勿編頁碼。
總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舊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2.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 1/2 者：「(舊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3. 修正條文達 1/2 以上者：「(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字型：標楷體，標題 18 號字、內文 16 號字。 2. 標題與內文之間空 1 行，但內文間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段：沿革(前次發布令及生效日期)。 2. 第 2 段：修正理由(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僅需撰寫組織規程修正部分，編制表修正內容毋須撰寫；修正編制表，撰寫員額增置移撥情形)。 3. 日期與字號之書寫方式 (1)日期：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字號：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七七一九號令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舊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 1/2 者：「(舊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修正條文達 1/2 以上者：「(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欄寬：「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寬需相同。 2. 字型：標楷體，標題 18 號字、欄位名稱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 3. 各條文字於條次空 1 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 1 格開始書寫。 4.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 3 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 1 格開始書寫。 	<p>修正條文加劃底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應於修正條文欄劃底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應於現行條文欄劃底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應於說明欄劃底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應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底線。 	

項目	標題名稱	格式	內容	其他
		5. 標題與內文之間空 1 行；但項與項間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6.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 1 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 1 格開始書寫。 7.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跨頁，表格 不可 重覆標題列。		
修正草案條文	1.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舊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 2.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 1/2 者：「(舊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3. 修正條文達 1/2 以上者：「(新法規名稱)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於機關名稱修正時，改以新機關名稱呈現，如機關名稱未修正，仍以原機關名稱呈現)。	1. 字型：標楷體，標題 18 號字、內文 16 號字。 2. 標題與內文之間空 1 行，但內文間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3. 條號後空 2 格再書寫各條文內容。	1. 三條以下及部分條文修正： (1) 僅需列出修正條文。 (2) 末條：所有修正歷程需保留。 2. 全文修正： (1) 全部條文均需臚列。 (2) 末條：過去之修正歷程需刪除，僅留下本次之施行日期。 3. 條號：書寫方式請參考法律統一用語表。 4. 編制表列出之職稱均需納入。	
編制表對照表	「(舊法規名稱)現行修正編制表對照表」。	1. 依修正之內容複雜程度，由三個版本擇一適合者使用： (1) 版本一：僅修正編制員額。 (2) 版本二：修正編制員額、備考欄及新增或刪除少量職稱。 (3) 版本三：大量職稱修正及修正其它項目者。 2. 如編制表對照表跨頁，表格 需 重覆標題列。	1. 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考等欄位修正處，需以紅字及底線標註。 2. 編制表修正處，需於「說明欄位」書寫修正說明。	1. 請 勿 編頁碼。 2. 附註如無修正仍 需 相互對照。
編制表	「(新法規名稱)編制表修正草案」。	如編制表跨頁，表格 不可 重覆標題列。	1. 員額書寫方式： (1) 中文小寫「一；十；十五；二十	請 勿 編頁碼。

項目	標題名稱	格式	內容	其他
			<p>三；五十；一〇三；三七〇」。</p> <p>(2)不得以「1、2；一拾(或數字0)、一七；廿三、卅；五〇；一零三或一十三；三百七十」書寫。</p> <p>2. 附註</p> <p>(1)如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附註毋需標註生效日期；如僅修正編制表，附註需標註生效日期。</p> <p>(2)如加註生效日期，需用中文小寫，不可用阿拉伯數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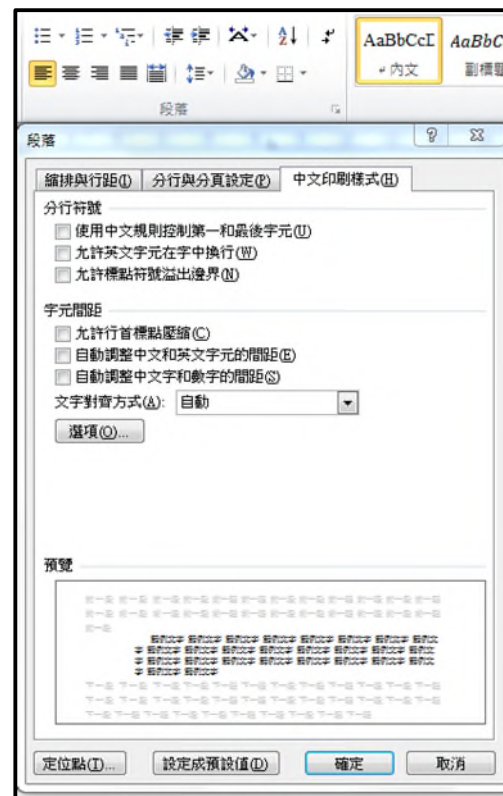
※「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文字格式-段落之3頁籤，選項均不勾選(如圖一至圖三)，中文印刷樣式中「選項」按鈕「字距壓縮微調」及「字元間距控制」點選方式請參考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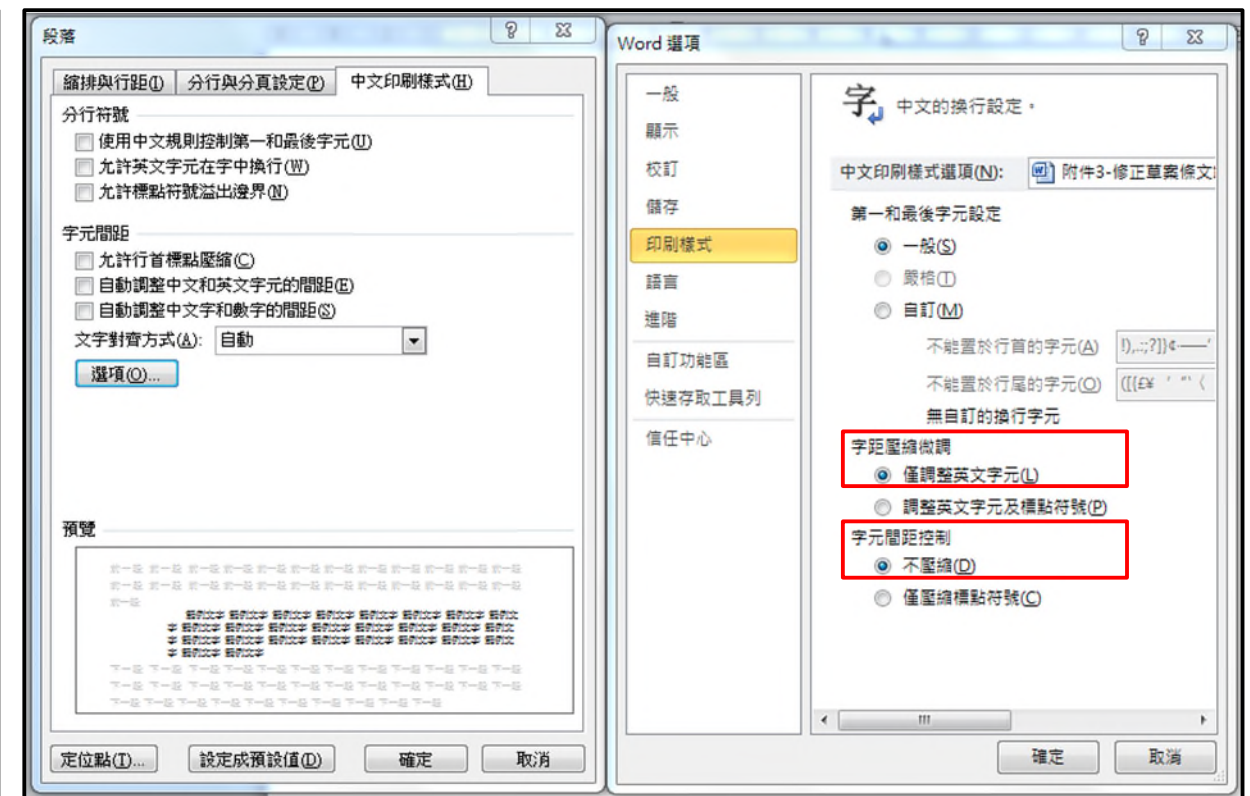
圖一、縮排與行距



圖二、分行與分頁設定



圖三、中文印刷樣式



圖四、印刷樣式選項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附檔：
附表一 編制表（格式）.PDF
附表一之一 共用編制表（格式）.PDF
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PDF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PDF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 1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2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 第 4 條
- 1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

- 2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 3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 第 5 條
- 1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 2 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

- 第 6 條
-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 第 7 條
- 1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一百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一百人以上者，二人。
 - 2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 3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8 條 1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五。

- 2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 9 條 1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中央三級機關署、局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以不高於與其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之國防、警政、檢察、調查機關，不適用之。

三、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四、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五分之二。

五、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

六、直轄市政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第 10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 11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 12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3 條

- 1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 2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四條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司法類 法務類 職稱	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調查保護室，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以及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導師、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廉政專員、廉政官、主任商業調查官、商業調查官。
駐外人員類 職稱	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按：指各駐外機構所置)、副參事、經濟參事、經濟副參事、教育參事、教育副參事、文化參事、文化副參事、僑務參事、僑務副參事、科技參事、科技副參事、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僑務秘書、(一、二、三)等教育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科技秘書、主事。
醫事類 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 職稱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
研究類 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 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電子作業管理師。
技術類 職稱	<p>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p> <p>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報務長、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獸醫師、獸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參議。
主管類職稱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主任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或總核稿技正（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副幕僚長—副秘書長。</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單位主管、副主管。</p>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p>附註：</p> <p>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p> <p>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p>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40	10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35	5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1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15	
中央四級機關				
調查機關 工程機關		20	5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20	
矯正機關		—	35	
中央研究機關				
研究機關		35	1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60		20	
府本部	30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工程機關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資訊機關	25		10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5	
行政機關			2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家防機關	—		5	
工程機關	—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		15	
勞檢機關	—		20	
訓練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區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30	
戶政事務所	—		3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60	20	
縣(市)政府		25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	15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	15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30	
戶政事務所		—	3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公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10	10	含警察大學、 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25	含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
	其他各級學校	—	15	含特殊教育學 校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 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及臺北、臺中、高雄、 屏東榮民總醫院	10	35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	10	25	
	其他警察機關	—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20	25	
	直轄市消防機關	10		
	縣(市)消防機關	—	35	
附註：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三、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四、連江縣政府適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本準則修正施行日，連江縣政府當日之簡任比率；大學學院之簡任比率，得扣除由職員專任之簡任主管員額數後計算。</p> <p>五、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六、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拆除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p>				

位主管)計之。

- (二) 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
- (六)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七)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 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戒治所、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
- (九) 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
- (十) 本表所稱社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社會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社會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一) 本表所稱衛生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衛生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 (十二) 本表所稱資訊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資訊，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掌理全府資訊技術事項及統籌該府所屬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相關業務，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資訊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十三) 本表所稱研考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發展考核，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
- (十四) 本表所稱家防機關，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立者。

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14 13: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0922255957號

法規體系：銓敘部/銓敘部行政規則

圖表附件：附件（機關全銜）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PDF

- 一 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四 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 五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 ○（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 (二) 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 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 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 (一) 一般機關
 - 1 組織法規
 -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察機關
 - 1 組織法規
 -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三)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 1 組織法規
 -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 (1) 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 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3) 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 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 (二)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 (三)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 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 (五) 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六) 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 八 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 九 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 十 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一) 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二)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三) 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四) 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一)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 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三) 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資料來源：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 (機關全銜)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簡任員額比例)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員額小計	簡任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			(%)			
	(薦任員額比例)			員額小計			薦任
	(%)			(%)			委任
	(委任員額比例)			員額小計	委任		
	(%)			(%)			

附件 (機關全銜)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10 18:31

法規內容

附件12

法規名稱：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76 年 09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函

法規體系： 綜合規劃處主管法規

圖表附件： 112年9月27日修正對照表.odt
112年9月27日修正總說明.odt
附表一.pdf
附表二.pdf
附表三.pdf
附表五.pdf
附表六.pdf
附表四.pdf

壹、總則

一、為健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含適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

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

二、各級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善盡幕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達成機關目標，並維護同仁合法權益，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及和諧人際關係，以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貳、人事機構之設置

三、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定。
- （二）機關、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 （三）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

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四、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附表二）規定設置。

各級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附表三）之規定設置。

五、人事機構名稱為人事處者，內部單位定名為科，為人事室者，內部單位得定名為科、組、課或股；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人事機構以設四科（組、課、股）為限。但經本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視同業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掌內容，指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及其他有關事項。

參、任免遷調

六、各級人事機構於每年策訂用人計畫時，應確實預估列報人事人員職缺，俾考用適切配合。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經驗在內。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 (二) 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

副知總處。

- (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 (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 (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 十、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
- 十一、總處及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所屬人事主管派免遷調時，於告知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予以發布。但情形特殊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 十二、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除陞任本機關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職務外，不得調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
 - (一) 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 (二) 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 (三) 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
- 十三、各級人事主管，對重要工作執行不力，或曾依考績法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前一年考績列丙等者，得予調任非主管人員。
- 十四、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銓敘部辦理。
- 十五、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各級人事人員之交流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主管：

1、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人事佐理人員：

1、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六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前二款職缺數之計算，分別依主管人員與佐理人員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職缺外之職務出缺數為計算基準。已辦理公開甄選，而無人報名之職缺，得排除計列。

(四) 人事佐理人員於不同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間，得採等額對調服務。

中央各主管機關（教育部除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所屬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於辦理二次公開甄選仍無適當人選或無人報名時，得專案函報總處核准改以其他方式遴補。但遴補其他人事機構人員數額不得減少，並於次一輪應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前補足。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免職、解職、免除職務、撤職、資遣、退休、死亡、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

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第三項及第四項職務出缺數之計算，包含職缺內陞後之遺缺。

十六、為增進離島地區人才培育歷練，離島地區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該區域內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間及各離島地區相互間人事人員之交流。

十七、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第十五點限制：

(一) 機關性質特殊者：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 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

(三) 遴員不易者：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機關。

肆、人事主管職期調任

十八、各級人事主管，除人事管理員外，應實施職期調任，其調任範圍如下：

(一) 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

(二) 總處與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

前項人事管理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職期調任規定，報經總處備查後實施。

十九、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

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期自改任之當月重行起算：

(一) 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整為主任。

(二) 二個以上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調整。

二十、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

(一) 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

(二) 懷孕或請娩假期間。

(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四)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五)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六) 因機關地處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

(七)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八)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

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繕造當年七至十二月、次年一至六月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伍、考核訓練

二十二、人事人員之訓練進修，由總處依人事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以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狀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實施。

二十三、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

- （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
- （二）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由總處核定。
- （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
- （四）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二十四、辦理人事主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

二十五、人事人員有特殊功績，須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具體列舉其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報由總處核轉行政院核頒。

人事人員因違法失職，須移送法院或移付懲戒者，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可後，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三日內報總處備查。

陸、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二十六、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定期辦理業務績效考核。

辦理前項績效考核之權責如下：

- (一)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由總處辦理。
- (二)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機構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並得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方式實施之。
第一項績效考核之項目、實施方式及考核期程等事項，分別由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另定之。

二十七、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 (一) 考核項目區分為共同考核項目、自訂工作項目。總處得指定重點工作項目納入自訂工作項目。
- (二) 考核方式區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同時辦理或擇一辦理。
- (三) 考核評比方式得依人事機構等級、規模及業務繁簡程度分組辦理。

二十八、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結果之獎懲運用如下：

- (一) 考核績優之人事機構均予公開頒獎表揚，其主管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 (二) 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各該人事主管、人事機構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

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二十九、為激勵人事人員士氣，總處定期選拔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各級人事機構對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遴薦，以維客觀、公平。

三十、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由直屬人事主管遴薦，報請上級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逐級審查，彙送總處審定，由總處公開頒獎表揚。

三十一、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 (二) 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三十二、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 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五) 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行遴薦。

三十三、各級人事機構遴薦之績優人事人員，以有下列事蹟之一，並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者為限：

- (一) 執行人事政策、計畫，具有優異具體成效。
- (二) 致力研究發展，提出人事論著或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並獲獎勵。
- (三)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
- (四)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或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 (五) 拒收饋贈、廉潔自持，經其主管機關獎勵有案，足為表率。
- (六) 前一年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 (七) 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人事人員之楷模。

捌、加強人事服務

三十四、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一) 辦理人事人員在職訓練。
- (二) 舉辦人事主管研討會。
- (三) 舉辦人事法規測驗。
- (四) 培育人事管理專業人才。
- (五) 宣導人事服務理念。
- (六) 舉辦讀書心得寫作。
- (七) 其他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之事項。

三十五、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機關人事服務工作：

- (一) 協助機關招募所需人力。
- (二) 輔導新進同仁適應職務。
- (三) 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權益事項，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四) 適時辦理獎勵或慰問。
- (五) 輔導機關同仁生涯規劃。
- (六) 迅速辦理各機關同仁申請案件。
- (七) 協助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並主動照護退休人員。
- (八) 人事主管與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加強溝通，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
- (九) 宣導人事法令。
- (十) 編印員工服務手冊。

總處為加強人事服務，得訂定具體措施實施。

玖、其他

三十六、總處為辦理人事制度及人事業務之研討，得舉行人事主管會報，

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策劃有關人事行政興革事項。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需要訂定規定，舉行所屬人事主管會報，必要時總處得派員列席。

三十七、主管機關人事處之關防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級人事主管之職章，由總處依規定層請製發；薦任、委任或相當層級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章，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定式製發。跨列兩個官等者，其關防及職章之製發，以最高官等為準。

三十八、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之交代，得由總處派員監交。其所屬機關人事主管之交代，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監交。

三十九、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出缺及國內公差、請假連續七日以上或出國（含假日出國）者，其職務代理及差假案件，應報總處核准；其餘人事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依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二）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及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四十一、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資遣案件，除總處核派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三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p> <p>（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p> <p>（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p> <p>（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

一、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組 織 法 規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說 明 (適 用 情 形)
<p>(第 1 項) 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 2 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 1 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 2 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 1 項) 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 2 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 1 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 2 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師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p>		<p>一般機關如編制表內僅置醫事</p>

<p>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所列」文字。</p>		<p>職稱及兼任職稱，而無定有官等職等之專任人員，組織法規加註文字如左，且毋須於編制表表末加註適用職務列等表之相應配合文字。</p>
<p>(第 1 項) 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 2 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 1 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 2 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警察機關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條</p> <p>(第 1 項) 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 2 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另以專條規定：</p> <p>第○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 1 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 2 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條</p> <p>(第 1 項) 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 2 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師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另以專條規定：</p> <p>第○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1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第○條</p> <p>（第1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另以專條規定：</p> <p>第○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刪除第1項「所列」文字；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二、編制表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一）醫事職稱部分

類 型	項 次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說 明（適用情形）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比率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	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第3款第1目規定，依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區別，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列師（一）級及師（三）級分有三組不同之員額比率。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依醫事準則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

			(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三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醫事準則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師(二)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機關僅置醫師職稱，員額 1 人或 2 人以上，且認有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四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醫事準則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師(二)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機關置醫師、牙醫師職稱，合計員額 2 人以上，且認有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之員額比率	一	○師、○師、○師、○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但師（二）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機關僅置護理師職稱，員額 2 人以上，且認有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五	○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但師（二）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機關置護理師等其他師級人員 2 職稱以上，合計員額 2 人以上，且認有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依醫事準則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但師（二）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機關置雙職稱與護理師合計 2 人以上，且認有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七	均列師(三)級	依醫事準則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不置師(一)級人員，得置師(二)級人員，但機關認無列師(二)級之必要時，加註「均列師(三)級」。 【2 職稱以上之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者】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政府機關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	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醫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一之(十一)規定，各縣(市)衛生局適用之。 二、依醫事準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除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外，其餘人員均列師(二)級。
	二	○○科(課)、○○科(課)、○○科(課)科(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醫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一之(十一)規定，各縣(市)衛生局適用之。 二、依醫事準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除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外，其餘人員均列師(二)級。
	三	○○處(科、室)、○○處(科、室)、○○處(科、室)之處長(科長、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醫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一之(十)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適用之。 二、依醫事準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除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外，其餘人員均列師(二)級。
置雙職稱之醫事職務	一	如置○○(職稱)列師○級。	學校如置雙職稱【按：如置護理師(或護士)】之醫事職務，加註如左。
	二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依醫事準則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不置師(一)級人員，得置師(二)級人員，但機關認無列師(二)級之必要時。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有置雙職稱

			者】 適用於各縣市衛生所。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配置	一	列師○級。	置師級醫事職務之員額，未達醫事準則第4條第2、3款規定，得列師（二）級及師（一）級時，加註「列師（三）級」。
	二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符合醫事準則第4條第2款規定者，加註如左。
	三	○師、○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符合醫事準則第4條第3款規定者，加註如左。

（二）職稱暫列部分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說明（適用情形）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如該機關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加註左列文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三）得列薦任官等部分

依職務列等表說明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茲分別情形加註如下：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員額為一人，並無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及員額可資合併計算時適用之。	機關僅置助理員一人時，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且員額各為一人，其中一職稱列為薦任時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及助理員各一人時，其中技佐擬列為薦任，加註「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之員額一人，與另一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五人、助理員一人時，其中助理員擬列為薦任，得與技佐依所餘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無餘尾數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六人、助理員二人時，各依比例計算，技佐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助理員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
內○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該尾數人員得與另一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再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五人、助理員一人時，技佐依比例計算，有二人得列薦任，尚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得與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均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其中二職稱各餘尾數一人，該尾數再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七人、助理員三人，依比例分別計算，技佐三人、助理員一人得列薦任，各餘尾數一人，其中技佐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得與助理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並無其他職稱之員額可資合併計算，且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七人，依比例計算，其中三人得列薦任，所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現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機關置技佐十七人、主計室佐

<p>職○○〈職稱〉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職稱〉出缺後，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p>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與另一職稱（按：該職稱須俟某職稱出缺後始得以改置者）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再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p>	<p>理員一人，其中佐理員職稱須俟主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依比例計算，技佐八人得列薦任，所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時，得與主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主計室雇員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主計室雇員出缺後，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p>俟現職薦任○○（職稱）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且員額各為一人時，原係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嗣修編後，原得列薦任之現職人員為留用人員，原與該職稱合併計算之另一職稱改列為薦任者適用之。</p>	<p>機關原置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各一人，其中會計室佐理員原得列薦任，嗣修編後，會計室未置佐理員職稱，原薦任佐理員為留用人員，人事室助理員擬改列薦任，為免修編後有二職務同列薦任，於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加註「俟現職會計室薦任佐理員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p>
<p>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職稱〉未出缺前，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職稱〉出缺後，係單一編制計給。）</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員額各為一人，原係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嗣修編後，合併計算之另一職稱及員額列為留用人員時適用之。</p>	<p>機關原置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各一人，原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會計室佐理員合併計算，並列為薦任，嗣因機關修編，會計室未置佐理員，現職佐理員改為留用人員，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會計室佐理員未出缺前，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現職會計室佐理員出缺後，係單一編制計給。）」</p>
<p>一、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二人得列</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惟該員額須俟表末留用之組員七人出缺後改置，機關編制表加註「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七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惟因</p>

<p>薦任第六職等。</p> <p>三、……。</p> <p>四、現職○○(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為期簡化，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p>	<p>該職務之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故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之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組員七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二、現職組員七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組員七人，其中六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四、現職組員七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一、現職○○(職稱)○人，均未出缺改置為○○(職稱)前，內○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二、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為期簡化，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其中四人俟助理員出缺後改置，基於併計職務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為期簡化，爰僅分別就各該職務之出缺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爰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組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現職組員四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組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一、現職○○(職稱)○人、○(職稱)○人，均未出缺改置為○○(職稱)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二、現職○○(職稱)○人、○(職稱)○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其中五人俟科員四人、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基於併計職務出缺情形各有不同，又得列薦任之其中一人，係由該職稱尾數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併計，爰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p>

<p>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 ○(職稱)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p>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p>	<p>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二、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四、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	---	--

三、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 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

適 用 情 形		舉 例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加 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

	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

(二) 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 醫事人員留用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 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

適 用 情 形	舉 例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加 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p>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p>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p>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p>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p>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10 18:3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0344539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法務類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法制作業：指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施行、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所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 (二)自治法規：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三)自治條例：指本市基於自治權限制定，經本市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之法規。
- (四)自治規則：指本府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發布之法規。
- (五)委辦規則：指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
- (六)法規命令：指本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七)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經法律授權，由本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發布，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
- (八)行政規則：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果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三、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

委辦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

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

四、各機關應指定法制人員或專責人員建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歷次修正資料。

貳、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五、辦理本市自治事項，有經常適用且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必要者，應制（訂）定自治法規。

六、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七、自治條例得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八、訂定法規命令及實質意義法規命令，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公告其理由。

九、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公告其理由。

聽證程序之進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自治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十一、自治法規名稱應冠以桃園市，不使用標點符號；自治條例定名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依其性質定名如下：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之準據。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三)細則：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之解釋。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十二、自治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十三、自治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十四、自治法規之用字用語，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之規定。

十五、自治法規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制（訂）定者，應於第一條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及立法精神。自治法規依法定職權制（訂）定者，應於第一條明列其立法目的，並不得逾越職權範圍。

十六、自治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自治法規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

起發生效力。

自治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十七、自治法規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十八、制（訂）定自治法規，應由本府一級機關提案，並撰具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前項總說明，應於序言說明須制（訂）定之理由、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總說明格式如附件一。

第一項逐條說明，應就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逐條說明格式如附件二。

十九、制定自治條例，除配合機關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定者外，應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性別觀點。

前項性別影響評估，於草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意見；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十、制（訂）定自治法規，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先簽會各該機關表示意見或召開會議研商。

二十一、制（訂）定自治法規，應由提案機關檢具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簽奉市長核准後，送本府法務局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機關應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二十二、自治條例草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機關應以本府名義提請本市議會議決。

二十三、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二十四、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議決後，提案機關如認為窒礙難行或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牴觸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

(三)聲請司法院解釋。

二十五、自治法規公（發）布前，依規定應先報經其他機關核定者，由提案機關以本府名義為之；核定機關未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者，視為核定，由本府逕行公（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自治法規之公（發）布，由本府法務局以府令為之，並刊登本府公報。但組織自治法規（含編制表），由本府人事處為之。

二十七、本府制定自治條例、訂定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作業流程如附件四至附件六。

參、自治法規之修正及廢止

二十八、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有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自治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二十九、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一)機關裁併，自治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 (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 。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三十、修正自治法規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自治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自治法規刪除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修正自治法規，如修正、刪除或增加條文達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為全案修正，條次重新調整。

三十一、自治法規修正，應撰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前項總說明，應於序言彙總說明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重點；總說明格式如附件七。

第一項條文對照表，應就每一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條文對照表格式如附件八。

三十二、自治法規廢止，應撰具廢止法規表，簡要說明廢止之理由；廢止法規表格式如附件九。

三十三、自治條例廢止及配合機關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修正者，得免辦辦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三十四、自治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三十五、自治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點之規定。但應由本府公告之，並登載本府公報。

三十六、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限者，如有延長必要，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本市議會審議。但其期限於本市議會休會期間內屆滿者，應於休會一個月前送本市議會。

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如有延長必要，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三十七、自治法規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除第三十點至第三十六點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之規定。

肆、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

三十八、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規則定之：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十九、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
- (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
- (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
- (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抵觸。
- (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四十、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或停止適用：

- (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
- (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
- (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行政規則替代。
- (四)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四十一、行政規則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或各機關全銜，不使用標點符號；並依其性質定名如下：

- (一)要點：規定一定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 (二)須知：規定處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手續。
- (三)注意事項：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
- (四)基準：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
- (五)規定：規定法規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之規定。
- (六)程序：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之程序。
- (七)方案：規定政策性之指示。

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或表。

四十二、行政規則規定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行政規則不列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而以國字壹、貳、參區分之。

四十三、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加、刪除點次規定者，其點次應重新調整。

四十四、行政規則之廢止或停止適用，得僅發布或下達其名稱及失效日期。

四十五、訂定行政規則應撰具逐點說明，就每一規定及其立法意旨，逐點依式說明；逐點說明格式如附件十。

修正行政規則應撰具對照表，就每一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對照表格式如附件十一。

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應撰具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簡要說明廢止或停止適用之理由；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四十六、第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點之規定，於行政規則準用之。

四十七、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應由提案機關檢具草案逐點說明、對照表、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及相關參考資料，簽請首長核定；其屬本府訂定者，為市長；機關訂定者，為機關首長。

四十八、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提案機關依下列方式為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其生效及失效方式格式如附件十四：

- （一）第三十八點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 （二）第三十八點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及登載本府公報；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三）兼具第三十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行政規則內容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十九、本府二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依前點第一款規定以函分行後，應函報本府業務所屬一級機關備查；依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以令發布前，應函報本府業務所屬一級機關轉陳本府同意。

五十、本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規則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

統一用語	說明
罰之	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